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材”）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鄯陵县银花棉短绒加工厂（以下简称“鄯陵银花”）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昊晟伟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晟伟业”）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对上述三起诉讼案件履行了披露义务，现三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青松建材与被告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原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11,000,000元，于2011年11月18日前付清；

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6,883元，由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负担。

2. 被告新疆海龙与原告鄯陵银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3. 被告新疆海龙与原告昊晟伟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农一民初字第12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